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2 次會議紀錄 (簡要版)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教務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291 次會議紀錄

說明：討論事項提案四法律系周兆昱助理教授擬申請提敘薪級案補充說明，經查周師之助理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為 97 年 10 月，因其原服務學校之 3 年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故維持原決議「通過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提敘三級。」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(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P-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)，提請報告。

一、資工系擬聘鄭博仁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，第 1-1 頁)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電機系擬聘王民良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)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機械系擬聘李興生女士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3，第 3-1 頁)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四、經濟系擬聘李仁耀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)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五、會資系擬聘馬嘉應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5，第 5-1 頁)。

說明：

一、馬先生係美國理海大學經營暨經濟博士，現為東吳大學教授，已具教授證書。

二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三、本案係專班教師，不佔系所員額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六、資管系擬聘黃進興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

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6，第 6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運技系擬聘郭進財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8，第 8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八、運技系擬聘吳志銘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9，第 9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九、運技系擬聘許伯陽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0，第 10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時，迴避委員人數計算方式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「…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案件更審慎周延及具代表性，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時，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在討論及決定該案時，應迴避之委員應離席不參與討論及決定，故投票時扣除應迴避人數後，仍須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且應依在場人數計算通過之門檻。例：某系教評會委員 7 人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故若有 6 位委員出席，扣除其中 1 位應迴避委員，審議該案時尚有 5 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投票計算應以 5 位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(4 票)，該案始得決議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擬函轉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知照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P-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中文系擬聘張書豪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11，第 11-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教育所擬聘葛安卓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 7，第 7-1 頁)。

決定：

- 一、經在場委員○位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葛安卓教授聘任案。
- 二、請系(所)儘速辦妥其聘僱許可，若未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(101年2月1日前)取得聘僱許可，本校應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會資系擬聘唐雲務先生為專案研究員，聘期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(如附件12，第12-1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委員○位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唐專案研究員聘任案。
- 二、請系(所)儘速辦妥其聘僱許可，若未於101年3月1日前取得聘僱許可，本校應不予聘任。

四、會資系擬聘施惠芬女士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(如附件13，第13-1頁)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○位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施女士聘任案。

五、資管系擬聘陳冠欽先生為專案副教授，聘期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(如附件14，第14-1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委員○位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陳專案副教授聘任案。
- 二、請系(所)儘速辦妥其聘僱許可，若未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(101年2月1日前)取得聘僱許可，本校應不予聘任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、生科系

案由：生科系呂昱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15，第15-1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。
- 二、嗣後，本校「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」須經系(所、中心)主管及承辦人核章，修正後表單如附件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(如附件17，第17-1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應教育部相關來函(第17-1頁)，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，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(第17-2頁)及原條文(第17-3頁)各乙份。
- 三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文學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(如附件18，第18-1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討論通過(第18-1頁)。

二、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三條第二項「本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…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。」

理由：依據本會第 290 次會議決議「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…，但院聘教師以兼任教師為限…」，爰建議修正之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第三條第二項之學位學程修正為學位(學分)學程，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肆、散會 10：50